

2014-06-19

企業金融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 約定事項暨補充條款修改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提供您更便捷及專業的服務，本行擬修訂企業金融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約定事項及補充條款。

請參考本次修改內容如下表。以下修改內容將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本次修改後之補充條款自生效日起將取代現行補充條款及之前約定。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審閱，如有任何疑義，請透過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致電客服中心 0800-808-889 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若您不同意本次修改後之內容，得於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相關帳戶往來關係並結清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倘您未於生效日前以前述書面通知本行，則將視同您已同意並接受此等修改。

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約定事項</p> <p>二、本帳戶僅限 貴行商業金融處中小企業金融部年營業額小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億元之企業法人客戶申請，且 貴行保留受理與否及准駁的權利</p>	<p>約定事項</p> <p>二、本帳戶僅限 貴行商業金融處中小企業金融部年營業額小於或等於新臺幣十五億元之企業法人客戶申請，且 貴行保留受理與否及准駁的權利。</p>
參、「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補充條款	參、「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補充條款

二、 立申請書人同意支付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並授權 貴行得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自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扣繳，如新臺幣帳戶餘額不足，則依順序於美元活期帳戶扣繳美元參拾元整，次於任一外幣活期帳戶扣繳等值新臺幣壹仟元之外幣(依貴行當日規定之匯率換算)。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申請書人 應立即繳納或補足。但立申請書人就其在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當月平均存款餘額合計為等值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以上者，或外幣匯出匯款筆數當月累計 10 筆以上者，可免支付當月帳戶管理費。

二、 立申請書人同意支付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並授權 貴行得於次月自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扣繳，如新臺幣帳戶餘額不足或立申請書人為 **OBU 客戶**者，則依順序於美元活期帳戶扣繳美元參拾元整，次於任一外幣活期帳戶扣繳等值新臺幣壹仟元之外幣(依貴行當日規定之匯率換算)。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申請書人 應立即繳納或補足。但立申請書人就其在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當月平均存款餘額合計為等值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以上者，或臺幣/外幣匯出匯款筆數當月累計 10 筆以上(含)者，可免支付當月帳戶管理費。